

《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将于3月1日施行，交警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梳理——

市民骑乘电动自行车需注意些啥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何沛)《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3月1日正式施行。目前,我市约有65万余辆两轮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如何加强管理,涉及千家万户。《条例》施行后市民驾乘电动自行车上路,需要注意什么?记者从交警支队召开的《条例》官宣暨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整治座谈会了解到,交警部门与市文明办、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等部门及行业协会等通过科技支撑、立体宣传、重点整治,多措并举提升我市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

近年来,因电动自行车涉及销售、通行、停放、安全等多个环节,各个部门之间协调难度大,责任不明确,难以切实加强管理。而此次《条例》中,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邮政管理、财政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对电动自行车的各自管理责任,还明确了电动自行车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在促进行业规范发展上的责任。由此可见,《条例》的实施,可以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组织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通行、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保障措施。

按照《条例》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不得有下列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醉酒驾驶、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逆行行

驶、追逐竞驶;牵引动物、浏览电子设备、以手持方式拨打接听电话等;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超过十五公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醉酒驾驶,或者违反上述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此前,对于驾乘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头盔,是以劝导为主。”交警支队交通管理秩序大队大队长朱玉明表示,此次《条例》中,规定驾驶人 and 搭载人应当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并规定了处罚标准:未佩戴头盔上道路行驶属于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此外,《条例》中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加装车篷、雨棚、车厢等装置,也明

确禁止此类车辆上道路行驶。

“3月1日起,在我市无论是挂绿色非机动车号牌还是挂白色临时通行号牌的电动自行车,都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临时通行期满后,不得上路行驶。”朱玉明提醒,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电动车管理,提高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接下来,我市将启动为期三个月的电动车自行车交通秩序整治。

《条例》的实施,对蚌埠市管理电动自行车提供了法律保障。目前,蚌埠市在《条例》的基础上,已经启动了《蚌埠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起草,将结合蚌埠实际,对于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电动自行车通行、停放、充电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细化、职责明确等,为今后蚌埠电动自行车管理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保障。”交警支队法制大队大队长吕吃松表示。

荆山镇顺河社区：

服务居民提速增效显真情

本报讯(通讯员 吴高翔 吴灿文/图)怀远县荆山镇顺河社区辖5216户11800人,其中党员144名。该社区又在网格化管理的基础上设立“线上议事厅”,让居民通过微信就能直接反映问题,实现了社区服务提速增效。

顺河社区江山御景小区是新建小区,该小区14栋为安置楼,其余10栋为商品楼。面对村民与市民杂居的管理难题,顺河社区运用“两委+物业”“党小组长+楼栋长”的共管模式,理顺党组织和业委会、物业公司之间的关系,督促党员发挥作用,形成协同联动的格局。并将“党建引领、‘一组一会’、服务进社区”细化扩展到整个小区,发挥党建激励、法治规范、道德教化作用,充分激发了居民参与小区自治的主动性、创造性。以“小区就是大家庭,家就是小社区”为目标,先后建成了党员活动中心、小区文化陈

列馆、非遗展示厅、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成立了文艺队、志愿服务队,举办“京剧、泗州戏、豫剧、黄梅戏”票友会和舞龙、舞狮、旱船等非遗观赏,解决居民生产生活困难,净化居住环境,丰富文化生活。

与江山御景只有一路之隔的三桥小区是老旧小区,在这里常年活跃着一支邻里守望志愿服务队伍,4名网格员6名楼长、7个居民组长不仅包揽服务235户居民的重任,还承担着邻里互助、平安巡查、楼道保洁、政策宣传、纠纷调解的义务,顺河社区针对老旧小区、居民区难管理、基础条件差的实际情况,把巷道保洁、公共服务、治安巡逻、日常值守等按照类别划分到对应的网格员,让垃圾分类、门前五包等影响市容市貌的琐事,有人问、有人管、有人出面解决,确保4条胡同管理井然有序。社区负责人李静介绍,社区、网格长、居民三



顺河社区工作人员在为居民服务。

方共同管理、相互监督,搭建了“三足鼎立”的监管构架。同时,社区还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让小区党员主动作为,小区居民踊跃参与,下好

了小区管理的“一盘好棋”。此举,不仅激活社区治理“末梢神经”,还有意识地培育了一批以党员带头、热心居民参与的志愿者服务队伍。

住院护理保险

让特困人员“医有所护”

蚌报融媒体记者 贾铁成

“一个人过了大半辈子,年纪大了就怕生病住院没人照顾,现在有了住院护理保险,从不能下床到出院,全程都有护工照料,感谢党和政府的好政策。”近日,88岁的魏珍玉老人感激地说。

蚌山区的特困供养人员魏珍玉,因终身未婚,多年独自一人生活。两年多前,民政部门启动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将老人列为项目服务对象之一。去年4月,她旧病复发住院,承保公司很快为其派来了护工,照料其住院期间日常生活,让老人真正享受到“医有所护”的福利。

2020年,市民政局为了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创新社会救助举措,通过政府购买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的方式,为全市特困供养人员提供住院期间的照护服务,并形成了“护理补贴+增值服务+质量监管”三位一体模式,有效地破解了特困人员住院无人照护难题。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扶)养人等特困人员是最困难、最弱势、最需要关爱的特殊群体。”市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副主任王大军介绍,长期以来,许多特困人员由于其社会关系的特殊性,生病住院期间无人

照护,日常的很多需求无法满足,给住院期间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困难。

为解决特困人员现实需求,市民政局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推出了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特困人员在住院期间,‘吃饭、翻身、如厕、穿衣、洗漱、行走’等六项指标中有一项不能自主完成,即被认定为需要提供照护服务。”王大军说,按照个人意愿,住院的特困人员既可以选择通过保险机构支付护理补贴自行购买照护服务,也可选择保险机构直接提供等值照护服务的方式,解决住院无人照护的问题。

崔北顺,是怀远县包集镇的特困分散老人。今年下半年,他因病住进了县某商业医院,由于身边没有照护亲人,县民政部门为其联系了第三方机构,经现场评估认定后,为其安排了专业护工,“护工服务非常周到,不仅每天都来给我送饭,有时还会和我说话、解解闷,现在我被照顾得好恢复得也快,感谢政府对我的关心。”

同时,为了保证服务质量,民政部门还委托第三方机构以“定期随访+不定期巡查”方式,对照照护服务质量进行巡检,确保照护服务落到实处。据介绍,自从该制度实施以来,全市已有1.6万名特困人员参加了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累计提供照护服务1184人次,特困人员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残疾人“两项补贴”提高

本报讯(融媒体见习记者 阚然)“前两天查询我的银行账户,发现账户上多了80块钱。当时心里挺纳闷,怎么上个月发70块钱,这个月多了10块钱,是不是街道发错了?”54岁的何先生边修理着热水壶边和记者分享,他是二级困难残疾人,平日里做点家电维修的小生意,勉强维持营生。

日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明确自2023年1月1日起,全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基础标准均提高至80元/月·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再按照残疾等级发放,一二级和三四级

实行统一标准。

记者了解到,之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是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70元,三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6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是每人每月65元。“现在保障标准提高了,每人每月80元了。”蚌山区淮河社区行政事务中心负责人告诉记者。

“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按月打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可‘跨省通办’‘全程网办’,简化补贴申请受理环节,满足残疾人口流动需求,解决残疾人异地申领补贴面临的‘多地跑’‘折返跑’等难题。”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的相关负责人表示。

